合同编号： SSL-YX/D-2603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强

项目联系人：雷俊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电　　话：（029）85398168 ；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0755-86169666 ；18629063722；18688828258

传　　真：0755-86169555　　邮编：518057

电子信箱：zhangxc@seaskylight.com；cjq@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自主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 2026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考生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的技术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

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 2026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自主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合同期限内 2026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支持工作，进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答题卡的设计和条码的设计、印制及抽检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派出网上评卷技术服务专业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负责对考试的所有科目的答题卡的设计及对甲方提供的已印制好的答题卡进行抽样检测；负责考生信息采集、客观题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评卷等各环节项目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双方协商约定扫描和评卷点设在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从该项目考前准备开始到评卷验收结束为止。(预估期限 2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1）考试开始前，甲方进行答题卡批量印刷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陕西省网上评卷科目的答题卡设计、检测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名库，乙方根据报名库在三周内完成条码的印制工作，并负责分拣、包装条形码送交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提供各评卷点 IP 地址、设备清单和配置网上评卷系统（扫描和评卷）文档，乙方据此制作项

目实施方案；

2）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前按照要求准备好项目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环境；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前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所需扫描设备并验收各评卷点技术设施；

3）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前完成信息采集前期准备工作。按双方约定时间正式进行全部科目的信息采集工作，进行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前完成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5）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前向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评卷数据；

6） 考试的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按双方约定时间内结束；

4、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扫描工作人员，负责人员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网上评卷服务客户需求调查表》

（2） 《考场编排数据库》

2、 提供工作条件：

（1）成立有乙方参与的网上评卷工作组，统筹网上评卷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2）保证扫描点和评卷点的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系统配置方案建议书》的性能指标要求；

（3）负责规范用笔（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客观题，0.5mm 黑色笔迹的签字笔填写主观题），按要求进行答题卡印刷、检测等工作；

（4）甲方于考试前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所需计算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和网络环境。

（5）保证评卷场地和扫描场地的持续电力供应和网络通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协作，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提交评卷原始数据和轨迹数据库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专升本考试	A3 题卡信息采集及网上评卷服务费	张	1.00	据实结算
	A4 题卡信息采集及网上评卷服务费	张	0.60	据实结算
	答题卡设计费(A3 卡)	份	1200	据实结算
	答题卡设计费(A4 卡)	份	800	据实结算
	条形码的制作、打印、分装、寄送	条	0.06	据实结算
成人高考	A3 题卡信息采集及网上评卷服务费	张	1.00	据实结算
	A4 题卡信息采集及网上评卷服务费	张	0.60	据实结算
	答题卡设计费(A3 卡)	份	1200	据实结算
	答题卡设计费(A4 卡)	份	800	据实结算

此项目中标金额为 414060.00 元，2026 年总费用经实际结算确认后如超过 414060.00 元按照 414060.00 元结算，未超过 414060.00 元按照实际结算。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项目收费总金额 = 各科实际数量×各科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单价 + 答题卡设计费+条码制作费单价×实际数量。

成人高考项目收费总金额 = 各科实际数量×各科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单价 + 答题卡设计费。

考试网上评卷结束，数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考试费用。因财政拨款问题甲方不能按约及时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4430660650180100393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约束各评卷点（学校）承担与甲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网上评卷的人员（包括委托协助进行扫描和评卷的学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学生信息，也不得自行擅自使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移交考生评卷数据库、电子影像档案、评卷进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乙方向甲方按照科目提供学生的评卷数据，并保证其准确性；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方法：考察网上评卷系统在评卷过程中是否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各项统计准确和完备；对比乙方数据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验收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光盘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

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一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后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A、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和服务经甲方的验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能纠正该问题的。

B、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对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俊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 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甲乙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